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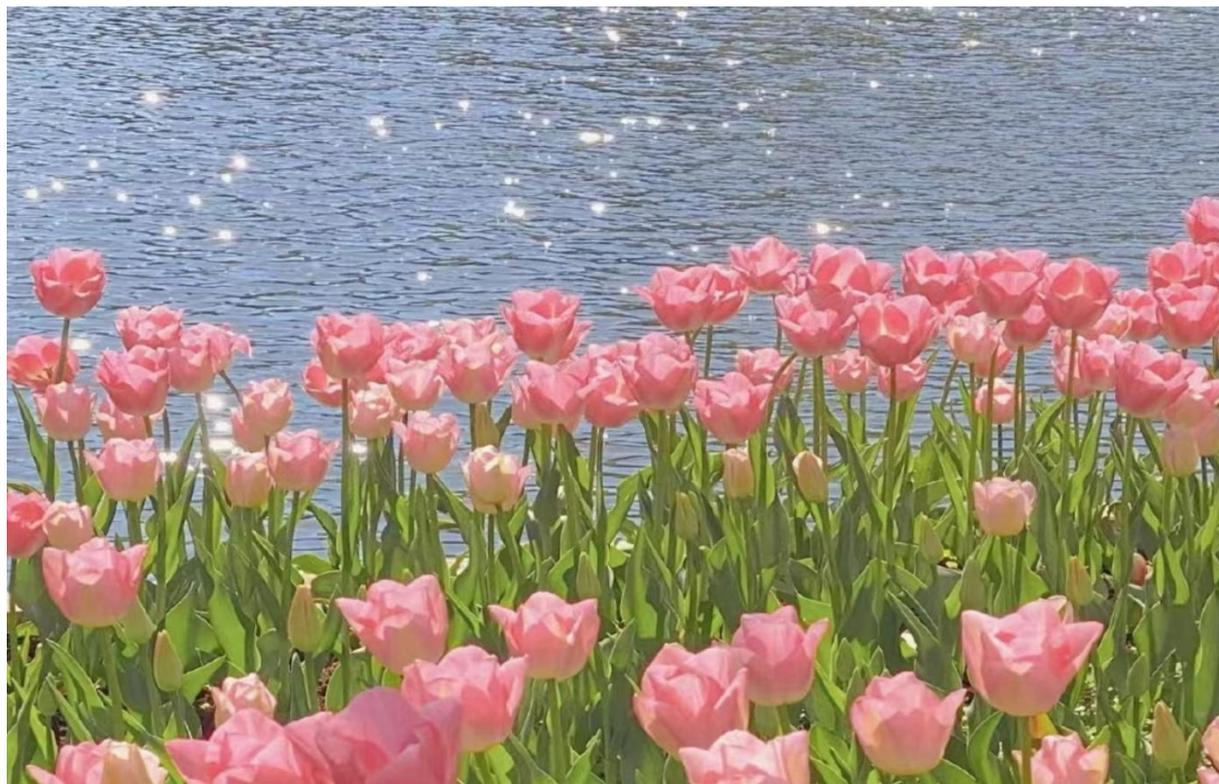


GRANDWAY

2023年第09期

总第719期

2023/03/2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 - Chengdu-Xi'an-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Beijing News Plaza,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 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010-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目录 CONTENTS	1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2
▲国枫合伙人朱锐律师荣膺“2023 ALB China 十五佳资本市场律师”称号.....	2
Zhu Rui, partner of Grandway Law Office, won the title of "2023 ALB China's Top 15 Capital Market Lawyers".....	2
▲国枫荣获“2023 年度 LEGALBAND 中国法律卓越大奖”四项提名.....	4
Grandway Law has been nominated for four "LEGALBAND China Legal Excellence Awards in 2023".....	4
▲国枫荣获“IFLR 2023 年度亚太法律大奖”.....	5
Guofeng Law Firm won "IFLR Asia Pacific Law Award 2023".....	5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8
▲关于 2022 年首发企业现场检查有关情况的通报.....	8
Notice on the field inspection of the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companies in 2022 ...	8
▲谱写全面依法治国壮丽新篇章.....	10
Write a magnificent new chapter in comprehensively advancing law-based governance.....	10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3
▲国枫合伙人受邀出席 2023 ALB 中国资本市场论坛并作交流分享.....	13
Guofeng partners are invited to attend 2023 ALB China Capital Market Forum and shares.....	13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17
▲《狂飙》影评.....	17
Film Review.....	17

▲国枫合伙人朱锐律师荣膺“2023 ALB China 十五佳资本市场律师”称号

Zhu Rui, partner of Grandway Law Office, won the title of "2023 ALB China's Top

15 Capital Market Lawyers"

2023年3月20日，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以下简称“ALB”）》公布了“2023 ALB China 十五佳资本市场律师”榜单，国枫合伙人朱锐律师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和优秀的行业口碑脱颖而出，荣登该榜单。



个人简介

朱锐律师，法学博士研究生，现任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兼任上海市国资委重大项目评审专家；深圳市法律文化研究会副会长；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上海市律师协会首届科创板专业委员会委员；沪深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国家财政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立法研究》课题组成员。

朱锐律师拥有超过15年证券律师执业经验，曾为数百家企业提供改制重组、证券发行、兼并收购、投资融资等全方位资本市场法律业务，2022年获ALB华东地区年度管理合伙人大奖提名，入选《法律500强（The Legal 500）》亚太地区资本市场重点推荐律师榜单。

客户评价

“朱锐律师不仅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为客户提出了创造性的资本市场上市方案，除了专业的法律服务外，朱锐律师还利用对于产业背景、商业模式和技术逻辑的深刻见解，为客户业务的协同发展、产业布局及由此产生的法律问题提供专业建议，将产业和法律服务紧密结合，为客户提供量体裁衣的专业服务，获得了我司及中介机构的一致认可。”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是汤森路透旗下的尖端法律杂志，作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法律媒体之一，ALB 旨在为客户和读者提供前沿的法律商业资讯和律所专业评级。

本次，ALB 的调研团队从候选人在过去 12 个月内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代表性交易、客户评价、行业评价等多个方面进行调研，最终选拔出中国大陆 15 名优秀的资本市场律师。

此次朱锐律师载誉榜单，展示了国枫律师风采，也体现了行业及客户对国枫律师的高度认可。

感谢所有法律同仁对国枫的支持与认可，国枫律师将一如既往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获“2023 年度 LEGALBAND 中国法律卓越大奖”四项提名

Grandway Law has been nominated for four "LEGALBAND China Legal Excellence Awards in 2023"



2023 年 3 月 21 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发布了“2023 年度中国法律卓越大奖（China Law Awards 2023）”提名名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和优秀的行业口碑，荣获四项大奖提名。



LEGALBAND 为国际媒体公司 Accurate Media 旗下的专业法律评级机构，总部位于香港，并在中国大陆拥有驻地调研团队。

“2023 年度中国法律卓越大奖”提名名单由 LEGALBAND 大中华区调研团队历经数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客户反馈、同行反馈及其他调研资料进行独立调研后最终确定。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获“IFLR 2023 年度亚太法律大奖”

Guofeng Law Firm won "IFLR Asia Pacific Law Award 2023"

2023 年 3 月 22 日，《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公布了 2023 年度亚太法律大奖（IFLR Asia-Pacific Awards 2023）榜单，由国枫律师事务所承办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荣获“年度最佳股权交易大奖”。

年度最佳股权交易
Deal of the year: Equity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Swiss GDRs - Ningbo Shanshan



2022 年 7 月 28 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600884.SH）成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的 GDR 共计 15,442,300 份，对应 77,211,500 股基础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份 GDR20.64 美元，募集资金合计约 3.19 亿美元。

杉杉股份深耕锂电核心材料领域 20 余年，系锂电材料行业的先行者和引领者；在 2021 年成功并购 LG 化学偏光片业务后同时驶入极具价值的“黄金赛道”，形成“双主业、双驱动”的发展新格局。

杉杉股份将继续充分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大发展、显示面板产业国产替代等历史机遇，不断提升核心业务的全球竞争力，致力于成为锂电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两大细分市场的全球领导者。

本项目自启动至成功上市历时不足 4 个月，国枫作为发行人境内法律顾问，在项目时间表安排紧凑的情况下，秉承“珍视信任、不负所托”的核心理念，克服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为本次发行提供专业、高效、细致的全方位法律服务，包括境内法律尽职调查、法律意见书出具、公司内部决策及公告文件协助制备、境内外监管审批的申请推进等工作，协同境内外各中介服务机构共同助力杉杉股份成功发行 GDR 并于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项目由合伙人臧欣律师负责，签字律师为臧欣律师、成威律师、徐丹丹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曹梦倩律师、缪佳伟律师助理。

杉杉股份系 GDR 新规落地后，首单完成簿记定价并首批实现在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 A 股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作为“沪伦通”迈向“中欧通”的重要里程碑，亦将为境内企业拓宽国际融资渠道，深度参与、融入国际资本市场提供有效示范。

国枫感谢杉杉股份对本所的信任与支持，感谢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利达律师事务所等境内外其他中介机构的支持与协作。

IFLR

IFLR 是国际知名的金融法律出版物，在业界享有极高的权威性与广泛的影响力。IFLR 亚太法律大奖每年评选一次，针对亚太地区各大律所、律师以及法务团队在最具复杂性和极具开创性的跨境法律服务市场中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进行调研，旨在褒奖过去一年该区域最具创新性的法律团队及交易。

此次，国枫斩获“年度最佳股权交易大奖”，是业界对国枫在资本市场法律服务领域专业能力的高度认可。今后，国枫将继续秉承“珍视信任，不负所托”的执业理念，以极致的专业回馈客户与社会各界的信赖，为不同行业的客户在广泛的业务领域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臧欣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



成威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



徐丹丹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常年法律顾问业务



曹梦倩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常年法律顾问业务



缪佳伟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

(来源: 国枫公众号)

▲关于 2022 年首发企业现场检查有关情况的通报

Notice on the field inspection of the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companies in 2022

对首发申请企业开展常态化现场检查，是强化 IPO 全链条监管的重要手段，有利于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引导中介机构勤勉尽责并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2022 年，中国证监会秉持“申报即担责”的监管理念，在现场检查工作中，强化信息披露把关，压实各方申报责任。按照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问题性质分类处理的原则，全年共完成对 28 家首发申请企业的检查及处理工作，涉及主板企业 15 家、科创板企业 3 家以及创业板企业 10 家。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现场检查重点聚焦发行人的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存疑事项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从完成检查的 28 家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情况来看，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发行人存在的问题

一是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例如，对资产所有权受限、对赌协议、重大诉讼未披露；对历史增资过程、风险因素、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披露不完整；对核心技术信息、业务模式及内容、委外加工信息、供应商采购情况披露不准确；对会计政策的披露与实际执行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等。

二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例如，原始凭证的获取及保管制度流于形式；与境外退货、原材料采购、存货及固定资产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现金管理及 ERP 系统权限管理制度缺位；“三会”运作不规范等。

三是会计处理不恰当。例如，财务报告期初数及报表科目余额调整依据不充分、费用及收入跨期、危废处置服务成本核算不准确、研发费用归集或分配错误、股份支付及现金折扣处理不恰当、对赌协议未进行会计处理、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折旧政策不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等。

（二）中介机构存在的问题

一是核查程序不到位。例如，对重要原始凭证不规范、会计科目账实不符、通过客户及供应商转货、客户供应商重合、重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主要账户资金流水、增资资金来源异常等关键事项未执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对未回函或回函异常的函证事项未执行替代程序；存货及在产品监盘流于形式；未合理关注 ERP 系统存在的控制缺陷；未充分关注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

二是工作底稿记录不规范。例如，访谈工作底稿不完整；函证信息记录有误；记录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明显不符；对异常事项及采取的应对措施记录不充分等。

二、现场检查结果的处理情况

针对上述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监管部门按照性质及对信息披露或执业质量的影响，对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采取以下分类处理措施：

一是对 1 家涉嫌违法违规的企业移送稽查。

二是对 9 家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问题的企业及 5 家执业质量存在重大缺陷的保荐机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或由交易所采取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涉及的律师或会计师的执业质量问题，移送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三是对其余 18 家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依法不采取监管措施。该 18 家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主要涉及一般性问题，审核注册部门已将问题通报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并视情况发出监管工作函，督促其整改规范。

下一步，证监会将结合全面注册制实施需要，充分贯彻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理念，加大发行上市全链条各环节监管力度。在首发企业现场检查工作中，严格落实“申报即担责”的监管要求，压严压实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第一责任及中介机构的“看门人”责任，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引导各方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

(来源：监证会)

▲谱写全面依法治国壮丽新篇章

Write a magnificent new chapter in comprehensively advancing law-based governance

法治日报全媒体记者 张维

“依法治国”，在近年的全国两会上热度居高不下，今年依旧如此。在人民网开展的2023年全国两会调查中，“依法治国”入选十大热词。

《法治日报》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成就辉煌”是代表委员们在谈到“依法治国”时所用的高频句。这些成就在不同的代表委员那里，又具体化为对某一个或某几个方面的重点关注。

有的看到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制度和工作机制的不断完善；有的强调法治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有的点赞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统筹推进；有的发现法治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日益加大；还有的注意到涉外法治建设的加速推进……

新起点上，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的壮丽篇章将继续谱写，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制度机制，进一步推动法治建设顶层设计落地落实，进一步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发展，进一步加大涉外法治工作力度，全面推进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顶层设计明确蓝图，管党治党有规可依

“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要整体谋划，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政法大学校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马怀德说。

为实现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奋斗目标，党中央制定了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即《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

这一顶层设计，明确了法治建设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有灯塔才能引领航向，有核心才能万众一心。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2018年8月24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史上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时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新的重大部署。

如马怀德所说，这是中国法治建设的一个新起点。随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组建，依法治省、市、县委员会的全部设立，党委法治建设（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法治建设的工作格局也基本形成。

依法而治，循法而行。党首先从自身法规体系的健全入手。党的十八大以来出台党内法规数量之多前所未有，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实现了党的领导有章可循、管党治党有规可依。

作为“关键少数”的领导干部法治建设责任也在不断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被列入年终述职内容，目前已实现县级以上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全覆盖。法治建设情况也纳入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重视法治素养、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正在形成。

为了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先后出台。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得到清理。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不断完善，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得到了平等保护。

在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国家重大战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法治保障意见也随之出台。

完善立法规范执法，改革司法推进守法

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正在不断完善中。全面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健全合宪性审查制度，强化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编纂民法典，推进国家机构组织、国家安全、监察、国防、财政税收、环境保护、公共卫生等领域法律法规立改废释。

在这次全国两会上，立法法的修改备受瞩目。“立法法 2015 年修改以来的 8 年，处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国家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历史进程中。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反映在立法工作中，就需要适时修改立法法，适应新时代新征程新实践对立法工作的需要。

修改后的立法法必将更加科学、完备、高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更为坚实的法治保障。”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武增说。

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主体工程 and 重点任务，法治政府建设在深入推进中再创佳绩。如健全依法决策制度机制，出台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组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 6 支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修订行政处罚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开展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也在一系列“组合拳”中赢得实效：加强政法领域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制度机制建设，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建立健全员额遴选、退出机制。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不断拓展公益诉讼办案范围。

法治社会建设也卓有成效。在总结“七五”普法规划经验基础上，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全面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实现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

整合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资源，建成各类实体、热线、网络服务平台 57 万个。推进律师制度改革，完善律师执业管理制度，形成了专职律师、兼职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军队律师等优势互补的队伍结构。

“当下，法治建设已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障，中国式现代化也对法治建设产生了深刻的塑造作用，能够有力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创新发展，为人类法治文明进步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全国政协委员、重庆市律师协会监事长彭静说。

更多关注公众感受 培养公众参与能力

对于全面依法治国建设，代表委员们积极建言献策。

“法治政府建设正在进入‘关键期’，从搭建依法行政基本制度的初步阶段，迈入了追求制度实效的纵深阶段，需要触碰和解决更深层次的复杂问题。”

马怀德建议，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系统工程中，把握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之间的系统关联，抓住三者各有侧重、相辅相成的耦合性特点，为法治政府建设营造良好环境和坚实基础。

“要时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立场，更多关注社会公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真实感受，将人民群众的感受作为判断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的重要标准。”

“在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指引下，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位一体建设持续推进，法治已成为维护国家、政府、市场、社会和公民之间良性互动的多元共治格局的核心力量。”

彭静建议通过扁平化、即时性、个性化的数字参与、建立多层级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培养公众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能力，为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协同性贡献力量。

全国人大代表、上海社会科学院党委书记权衡认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发挥法治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支撑保障作用，让法治体系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适应新的发展阶段和目标任务，使我们重大的改革发展有法可依，是坚持依法治国的重要表现。

“我们围绕建设服务型政府，着力在减环节、降成本、优服务上下功夫。”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十堰市市长王永辉表示，将继续优化政务服务，确保高频事项当场办结，对特殊群体实行预约上门服务，并利用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指导群众网上办理业务。

责任编辑：张丽青

(来源：司法部官网)

▲国枫合伙人受邀出席 2023 ALB 中国资本市场论坛并作交流分享

Guofeng partners are invited to attend 2023 ALB China Capital Market Forum and share



从左至右依次为国枫合伙人焦新哲律师、海澜律师、金俊律师、郭昕律师、马哲律师、李洁律师

2023年3月23日，由《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以下简称“ALB”）》主办的“2023 ALB 中国资本市场论坛”在京举行。

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郭昕律师、合伙人李洁律师受邀出席论坛，并与国内资本市场领域资深专家、企业客户等进行交流与研讨。

本次论坛聚焦中国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环境、美国资本市场等相关资本市场热点要点，立足上市公司和拟上市企业的法律需求，汇集了百余位资深资本市场实务专家、企业法律顾问、公司高管及投资人，共同发掘资本市场最新的驱动因素，探讨应对挑战、把握机遇的解决方案。



论坛伊始，郭昕律师分享了题为“**全面推行注册制的今天，企业如何正确选择上市地点和上市板块**”的主题演讲，对当前形势下各类型企业如何结合自身发展目标和诉求选择上市地点和板块进行了全面解析。

郭昕律师首先回顾了全面注册制的发展历程和重要意义，并结合各板块上市规则，对比分析了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各自的板块定位、行业导向和企业市值及财务指标，阐明各个板块对申请上市企业的具体要求及适用主体。

他指出，本次全面注册制改革，使中国 A 股的市场板块定位导向更加丰富，市场主体的选择更加多样，各类型企业应当从自身特性出发，根据其业务属性、发展阶段和发展需求，进行充分考量，早日实现进入资本市场的目标。

接着，郭昕律师从六个方面梳理了注册制下的审核关注要点，即业务与上市板块匹配情况、客户及业务真实性情况、控制权稳定性情况、内控制度有效性情况、经营合法合规性情况以及产业政策对发行上市的影响等，结合实际案例，重点分享了实施全面注册制后各板块的审核关注倾向。

他强调，无论企业选择在哪个板块上市，监管部门对于公司业务、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关注点和监管要求日益趋同，企业在申请上市前，应结合相关政策法规、审核要求和关注点，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并正确选择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板块上市。

郭昕律师还从上市项目审核周期和交易方式的角度出发，剖析了项目审核用时较长存在的问题和用时较少的共性特征，阐明了各板块在交易机制上的不同特点，并分享了针对不同类型企业在上市板块选择上的建议。他表示，拟上市企业通过灵活运用

沟通咨询机制、严格按照相关准则进行充分说明和有效保障审核重点关注问题的高质量回复，可极大地缩短项目审核周期。



在圆桌讨论环节，国枫合伙人李洁律师作为主持人，与香港交易所环球上市服务部副总裁张晓夏女士、纽曼资本中国基金管理公司合伙人吴涛先生就“**复杂多变的资本市场环境对企业上市和投融资的影响**”展开了深入探讨。

大家围绕“港交所新一轮上市制度改革对企业上市板块选择上的影响”“后疫情时代，国内投融资领域及资本市场产生的新变化及应对方案”“从企业上市到资产配置，资本互联互通对国内资本市场未来的展望”等细分话题，分享了他们的独到见解。

张晓夏女士提到，“此次针对特专科技的上市改革，考虑到特专科技行业的特点为企业开辟了新的上市通道，提供了更加灵活的融资选择。香港作为成熟的国际资本市场平台，拥有多元化投资者结构，而且我们与内地 A 股市场为互补关系，沪深港通机制为内地投资者提供了投资港股的便捷渠道，也为香港上市公司注入了新的活力”。

吴涛先生言及，“尽管当前企业面临上市板块选择、募资困难等挑战，但对企业来说，发展才是硬道理”；“我们也将持续与各类企业一道，努力把握企业经营发展与合规之间的平衡，推动企业高质量成长，资本助力中国企业新时代更好发展，迎接挑战”；“投资机构在疫情后时代的使命和责任价值三者之间，在获利和社会责任之间要不断进取和创新突破”；“政府管理工具箱里还是有很多的金融工具可以使用，所以对未来的中国经济高速发展还是应该充满信心”。

李洁律师总结称，“香港和内地本就是一家，虽然港股和 A 股资本市场在顶层设计、监管思路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也一直是优势互补、互联互通的两个市场，今后的合作也一定会更加开放、畅通，两地监管的持续改革和相互促进最终能为企业提供更广阔的选择，相信会有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可以实现多地上市，在资本市场的发展更加国际化”。



在与会者热烈的掌声中，2023 ALB 中国资本市场论坛圆满落幕。感谢 ALB 为业界搭建了重要的交流平台，让国枫有机会与业界同仁们深入探讨资本市场法律服务领域的发展趋势与热点。

今后，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承严谨的专业态度，以专业塑造经典、以稳健诠释敬畏、以创新致敬传承，为广大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水准、真正有价值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 《狂飙》影评

The Film Review

纵有“狂”风拔地起，我亦“飙”行数万里

——观《狂飙》有感

电视剧《狂飙》以千禧年至今为背景，讲述了一场跨度 20 年的扫黑除恶斗争。剧作通过 2000 年、2006 年、2021 年三幕叙事手法，借刑警安欣(张译饰)在 20 年前与鱼贩高启强(张颂文饰)相识，随着高启强因一桩命案阴差阳错一步步陷入泥潭，成为当地最大的黑恶势力，两人在人生选择上渐行渐远的同时，也开启了长期的正邪较量。在近年全国扫黑除恶常态化的背景下，安欣协同上级彻查黑恶势力及其背后保护伞，开展了一系列惊心动魄的斗争，成功扫黑除恶、打伞破网，还当地一片海晏河清，揭开大时代下的邪不压正。

《狂飙》一部扫黑剧为什么会被网友定义为“励志剧”？是最初以卖鱼为生、最后做到政协委员人大代表的高启强激发了我们的心灵共振，还是内心温暖，坚守初心的安欣引起了我们的情感共鸣？这部剧爆火的原因不仅仅是因为受众人群广，更为重要的是这部剧所传达出的感同身受的价值观。

《狂飙》能牵动观众的高关注度，在于剧本从社会真实中提取素材，以此拨动了大众审美情绪里最敏感的部分·对朴素公平正义观、对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捍卫。而从目前的社会反响看，高热同时，该剧亦获得上乘口碑。它创新视角的叙事设计、富于深意的镜头语言、逼近现实的氛围感营造、环环相扣的悬念编织、一大批实力派演员对表演准确度的细腻把握等，都能在开年的国产剧中占据一席之地。这使得作品的社会意义有望真正彰显——有价值的剧作，能在人性幽微处照进一束光。

《狂飙》中“生如蝼蚁，当立鸿鹄之志；命如纸薄，应有不屈之心”的理想观。

“人后的苦尚且还能克服，人前的尊严却无比脆弱。”高启盛在大学期间感受到同学们间巨大的经济差距、家庭背景差距。他意识到他的聪明或许不值一提。因此，在同学聚会上听到同学的羞辱，他变得敏感，渴望变大变强，安欣，出身于警察世家。父亲因公殉职后，市局局长孟德海、副局长安庆林都想收养他，他却不想

依靠他们的关系，希望用自己的力量换一个安定宁静的京海。于黑，高启盛一直在打破寒门难出贵子的定律；于白，安欣有不向黑暗屈服的决心。

《狂飙》中“咬定青山不放松，任尔东西南北风”的人生观。

藏器于身，沉淀自己，这是一种磨练，也是一种修为。年轻时的安欣满腔热血，眼神中满满的朝气，但是刚入警队的年轻小伙有信仰又有锋利的棱角，冲动且轴。中年时的安欣经过时间和现实的磨练，变得深沉、谨慎。他用一整子抓一个人。千淘万虽辛苦，吹尽黄沙始到金。安欣守护的是警服身后的良心和原则。有的人蟾宫折桂，有的人名落空山，人生的道路不只有唐庄大道，走的更多的是羊肠小道。被妻挟时堕落比坚守要难得多。李响没有背景没有靠山，靠自己的努力一步一步向上走，面对自己的师父犯错时选择保护他。维护师父一生的荣誉，最后选择用自己的方式和黑恶势力抗争，李响坚守的是警服身后的理想和梦想。

《狂飙》中“是是非非谓之知，非是是非谓之愚”的是非观。

善与恶虽天生对立，但二者似乎又有一些关联。“既怕安欣过得苦，又怕启强被逮捕。”为什么大家会如此心疼高启强这个反派人物？首先高启强生于底层，而又不甘于平凡，他的“辉煌发达史”容易激发大众的共鸣。其次高启强重视亲情，高启强做的所有事都是为了自己的家人，穷时为了弟弟妹妹的读书生活，富时不忘时刻保护家人。最后，高启强有不屈不挠的决心，他有一颗改变阶级的心，但是他选择了一条极端的道路。人生没有两全之策，手持烟火以谋生，脚踏黄土求安心。当今世界，很多时候那些天性善良，富有正义感的人越是坚持越容易被排挤，被淘汰，相反，那些圆滑、见利忘义的人却混得更好，慢慢地，富有正义感的人似乎越来越少。那么你说孰是孰非？你需要理智正义，但切勿盲目善良，你需要向阳而生，但切勿随波逐流。

每个人的一生都是独特的狂飙人生，克制欲望，坚持原则。守住底线，守住自己的人生，一生心安。

我国的法治反腐，司法是公正的象征，公正则是腐败的克星。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切实做到“不管涉及什么人，不论权力大小、职位高低，只要触犯党纪国法，都要严惩不贷”。

（媒体时评）

推动扫黑除恶向纵深发展(节选)

作者:张璁

过去的一年多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第一轮10个中央督导组进驻期间,10个省市就打掉涉黑组织96个,查扣涉案资产50余亿元,有1386人投案自首,推动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1791起,党纪政务处分572人,有力震慑了黑恶势力犯罪。可以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全国掀起凌厉攻势,一大批黑恶分子、村霸恶痞及背后“保护伞”被依法严惩,社会治安环境明显改善,党风政风社会风气明显好转,发展环境明显优化,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不断推动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尤其需要把握扫黑除恶的规律,认真总结中央督导组探索形成的有益经验。比如说,直抵基层、直面问题、直奔群众,打一场扫黑除恶的人民战争。在第一轮督导中,中央督导组共下沉到107个市421个县682个乡镇865个村,发放调查问卷1万余份。中央督导组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形成了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打里合力。再比如说,在打防并举,标本兼治上下直功夫、细功夫,决不让“关系网”漏网、“保护伞”受保护。中央第一轮督导推动10省市严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对黑恶势力起到了釜底抽薪的作用,把这些有益经验转化为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认识的高度打击的力度、挖掘的深度、处理的精度、治理的广度,就能推动专项斗争不断向纵深发展。

中流击水,不进则退。按照专项斗争为期三年的目标要求,今年是专项斗争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目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已进入考验韧劲。“嘴硬骨头”的新阶段,越是在这样的时候,越是不能有差不多松口气、敬歇脚的想法,越是要有“一篙松劲退千寻”的危机感,越是要咬定目标不放松,分阶段、分领域地完善策略方法。调整主攻方向,保持强大攻势。中央督导“利剑”威力更要充分释放,才能持续发力。善作善成。为此,必须做好督导“后半篇”文章,紧督依法严打、紧督“打伞破网”,紧督“打财断血”。紧督责任担当,推动被督导地方认真整改,逐一销账,只有深化督导成果运用,层层压实责任,推动问题整改,才能最终确保专项斗争不断取得新突破、新成效。平安是人民幸福安康的基本要求,是改革发展的基本前提,继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就能用实际行动维护公共安全,提升治理能力,为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提供安全的保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的环境。

（来源：人民日报）

扫黑除恶要深挖每一起案件可能的“保护伞”

作者:李楠

山西省纪委监委 12 日发布消息, 严肃查处了任爱军违规违法减刑案涉案人员, 对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坚决亮剑。

通报称, 彻查涉黑涉恶腐败, 挖出了一批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关系网”, 其中任爱军(绰号“小四毛”)违规违法减刑案就是典型之一。

黑恶势力能够长期称霸一方, 作恶多时, 他们的惯用伎俩就是围猎保护公职人员在内的“暗挺”力量黑恶势力身后往往都有“保护伞”在支持、纵容。“关系网”能不能挖得出, “保护伞”能不能打得掉, 是衡量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的重要标准。

扫黑除恶工作引向深入就要同反腐败结合起来, 既抓涉黑组织, 也抓后面的保护伞。

据了解, 任爱军服刑期间, 相关执法司法部门一些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弄虚作假、内外勾结, 少数人枉法裁判, 为其充当“保护伞”, 罔顾其对抗改造, 违反监规, 充当牢头狱霸的事实, 为其大肆违规违法减刑, 严重践踏法律尊严, 损害执法司法公信力, 社会影响特别恶劣。

临汾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杨磊等 12 名涉案人员, 已被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长期以来, 总有害群之马放松了警惕、丧失了原则、无视了法律, 充当其“保护伞”, 表面喊打, 实则放纵包庇, 正因如此, 黑恶势力才敢长期有恃无恐, 影响社会风气, 成为群众安全的威胁。

山西省任爱军案的的查处, 是深挖彻查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的典型案列, 把扫黑除恶与反腐, “拍蝇”有效结合,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强化监督、铁面执纪、严肃问责, 坚决撕破“关系网”, 打掉“保护伞”, 建立联系机制, 准确把握政策界限, 方能为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攻坚战提供保障。

(来源: 央广网)

答好扫黑除恶的“综合试卷”（节选）

作者：彭飞

因村民反映污染问题，派人深夜强行拆除其房屋；开赌场非法牟利，再以贿赂、造假等方式当上村支书和村主任；花力气美化包装自己、搞形象工程，背地里却用毒品控制村两委成员……前不久，河北石家庄警方打掉一个横行乡里的涉黑组织，干部群众无不拍手称快。

安定有序、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可说是基本的公共产品。今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吹响了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的号角，展现了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的坚定决心。

截至7月底，全国公安机关共打掉涉黑组织514个，恶势力犯罪集团2993个，破获刑事案件3.4万余起。

雷厉风行的举措，打击了黑恶势力犯罪的器张气焰，对纯洁党员干部队伍，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社会风气为之一新，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诸如“村霸”等黑恶势力，为何会成为一些地方难以治愈的顽疾？其中一个原因，就在于基层涉黑组织往往攀附地方政治、经济资源，头顶“保护伞”、手握“摇钱树”。

有些壮大后的黑社会组织还能“自我洗白”，“转身”成为合法组织。此外，我国地域广阔、人口基数大，越是到基层，公共资源特别是维护公共秩序的执法资源就越显相对欠缺，难以对涉黑组织形成有效震慑。

对此，不少地方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坚持“一案三查”：查办黑恶势力犯罪，追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倒查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事实证明，将更多整力下沉到基层，深挖根源、一查到底，有利于彻底清除黑恶势力的生存土壤。

扫黑除恶是维护公共安全的必答题，也是大国治理的思考题。打击基层黑恶势力，不仅需要执法的力度，更需要激发基层治理的智慧。

比如，有的村庄在涉黑组织被铲除之后出现“治理真空”，怎样在打击违法犯罪的同时，保证发展的连续性、稳定性？再比如，有的地方涉黑组织与宗族势力纠缠在一起，怎样在除恶务尽的同时，推动构建健康有序的乡土秩序？

针对这些现实问题，有的地方尝试选派大学生村官或下派公职人员到基层任职，或者探索先进村与后进村组成联合党委的共同管理模式，既有效瓦解地方黑恶势力，又实现治理资源的整合提升。

类似举措和经验，值得认真总结。也应看到，扫黑除恶是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必须严格依法进行。

不久前，根据《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方案》，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轮督导工作全面启动。其中主要任务之一，是以督导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沿着正确方向深入开展；督导工作围绕的六个重点之一也是要依法严惩，严守法律政策界限，严格依法办案。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是运动式治理，更不可能无所依凭，只有遵循明确的法律规范和程序要求，才能体现执法的严肃性、展现法律的权威性，最大程度发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治效能和社会效益。

（来源：人民日报）